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刊發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於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2月29日分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知。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A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一、投票安排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6年3月18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7,162,768,8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5,443,723,1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2名代表、本公司的1名監事及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                                   |                            |               |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                            | 40            |
| 其中                                | A股持有人數目                    | 35            |
|                                   | H股持有人數目                    | 5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                            | 3,246,164,664 |
| 其中                                |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 2,944,989,593 |
|                                   |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 301,175,071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 |                            | 45.319970%    |
| 其中                                |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 | 41.115240%    |
|                                   |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 | 4.204730%     |

## 三、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名稱                      | 表決票數(%) <sup>1</sup>        |
|-----|------------------------------|-----------------------------|
| 1.  |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贊成<br>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
| 1.1 |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85,114,998<br>95.038771% |
| 1.2 | 審議並批准選舉楊雄勝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79,015,004<br>94.850857% |

附註：

-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四、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師事務所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提名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陳傳明先生已獲江蘇證監局核准其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自2016年3月18日起陳傳明先生接替沈坤榮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而楊雄勝先生將於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其證券公司董事資格後任職。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對沈坤榮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簡歷的詳情如下：

**陳傳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經濟學博士。1978年被教育部選送至法國上布列塔尼大學社會經濟管理專業學習，1981年回國後被分配至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年12月調至南京大學任教至今，其間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攻讀經濟學博士。長期從事企業組織變革與企業戰略管理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國家級精品開放課程「管理思維」主講教師，與企業管理實踐有比較密切的聯繫，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陳傳明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公司第一屆、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長江潤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35))獨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曾任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82))獨立董事；2011年5月起任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69))獨立董事(已於2015年12月提出辭呈)；2011年9月起任國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62))獨立董事(已於2015年12月提出辭呈)；2013年12月起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40))獨立董事(已於2015年12月提出辭呈)；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曾任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007))獨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昆山新萊潔淨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60))獨立董事。

**楊雄勝先生**，1960年1月出生，會計學博士。1981年至1986年在江蘇連雲港財經學校任教，1987年至1993年在江蘇連雲港審計局任學會秘書長，1994年至今在南京大學會計系任教，其間2000年至2004年在東北財經大學攻讀會計學博士。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領域為：內部控制、會計基本理論、財務管理、管理會計。現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學術委員、副秘書長，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專家，江蘇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楊雄勝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任江蘇宏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22))獨立董事；

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任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770))獨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03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71)，原名為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曾任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66))獨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3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6))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8月起任天澤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09))獨立董事(已於2015年12月提出辭呈)。

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從公司領取薪酬。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及徐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志斌先生及陳傳明先生。